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0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平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474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平犯圖利聚眾賭博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飛鏢貳支、押注盤、輪盤、零錢盒各壹個及新臺幣貳仟元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「賭金4570元」更正為「賭金2000元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刑法第268條之罪，以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，為其構成要件。而所謂「意圖」者，即主觀上之期望，亦即所以出此之動機或目的；而所謂「營利」者，即藉以牟取經濟上或財產上利益；而此之所謂「意圖營利」者，固與俗稱之「抽頭」或「抽取頭錢」意義相近，但以行為人主觀上有此藉以牟利之期望為已足，並不以實際上有無實施抽頭之行為為必要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非字第4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林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普通賭博罪、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。

(二)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情節較重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論處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已有多次賭博之前案紀

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仍不知悔改，又於夜市擺攤與不特定賭客押注對賭，助長投機之不良風氣，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，所為實不可取，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、從商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（見偵卷第49頁）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扣案之飛鏢2支、押注盤、輪盤、零錢盒各1個及賭金新臺幣2,000元【被告於偵查中自承：僅2千多元部分係賭金等語（見偵卷第136頁），而依卷內事證，尚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本案賭金之確切數額，基於罪疑唯輕、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，自應從最有利於被告之認定，認其本案賭金為2,000元】，為警當場查獲之賭博器具及賭檯上之財物，業據被告供述明確，並有現場照片在卷可佐（見偵卷第85至86頁），不問屬於被告與否，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(二)至其他扣案之2,570元（計算式：0000-0000=2570），依卷內事證尚難認與本案有何關聯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敘述具體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鄒千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臺中簡易庭 法官 薛雅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王嘉麒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
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

意圖營利，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47413號

被 告 林平 男 7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巷0號之4

居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平基於賭博、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與聚眾賭博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19日晚間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對面夜市內擺設輪盤、飛鏢等器材，與不特定之人賭博財物之攤位，其賭博方式為賭客在「將士象車馬包帥仕相俥偶炮兵」等13字任選押注，每注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元至100元不等，再朝輪盤丟擲飛鏢，若飛鏢射中所押注之相對應文字，每注均可獲得10倍之彩金；若賭客未射中，則賭金全歸林平所有。洪梓耀、黃夏芋（另為職權不起訴處分）於同日晚間10時37分前某時，在前開攤位分別下注10元時，於同日10時37分許隨即遭警方查獲，並扣得飛鏢2支、車馬包押盤1片、

01 輪盤各1塊及賭金4570元、零錢盒1盒等物，始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訊據被告林平對於前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共同被告洪
05 梓耀、黃夏葦之供述相符，復有飛鏢2支、車馬包押盤1片、
06 輪盤1塊及賭金4570元、零錢盒1盒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110
07 報案紀錄單、現場照片在卷可參，是以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賭博及同法第26
09 8條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與聚眾賭博罪嫌，其以一行為
10 觸犯上開3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
11 定，從情節較重之刑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
12 處斷。扣案之飛鏢2支、車馬包押盤1片、輪盤各1塊及賭金4
13 570元、零錢盒1盒等物請依法宣告沒收之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18 檢 察 官 鄒千芝